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8621)63872000 传真：(8621)63353272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 邮编: 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

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与本次赎回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并开展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

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2020年8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经核查，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3,7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公司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93,71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37.15万张，按面值发行。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公告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937.15万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汉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7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自2020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公司实施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公告的《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22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汉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 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三) 公司已满足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间, 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82元/股)的130%(含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已触发“汉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本次赎回满足《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汉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汉得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汉得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相关条件；本次赎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赎回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 琴

经办律师

游 广

张博文

2023年4月6日